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ZHCD-C2025-0007，（2025 年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7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4.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5.9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